

# 國民政府公報

編 號  
發 行  
印 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第 貳 玖 伍 參 號  
(本 號 公 報 一 張 半)  
類 紙 聞 新 類 三 第 為 認 記 登 政 郵 華 中 經

## 府 令

### 國民政府令

專利法定三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此令。

### 國民政府令

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定三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廢止。此令。

### 國民政府令

魯克斯給予特種大綬景星勳章。此令。

### 國民政府令

特派劉建緒為福建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派鄭民傑、朱代杰、張開建、宋孟年、丁超五、陳聯芬、戴仲玉、汪德耀、王訥言為福建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此令。

### 國民政府令

派梁龍光、黃金濤為福建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此令。

### 國民政府令

監察院浙江監察區監察使蔣伯誠任期屆滿，蔣伯誠應免本職。此令。

特派朱宗良為監察院浙江監察區監察使。此令。

任命范融為國民政府主計處秘書。此令。

任命劉哲暉為內政部禁煙委員會第三處處長。此令。

派王醒魂為內政部浙江區禁煙特派員。此令。

任命張國幹為內政部警察總署督導，周代殷署內政部警察總署督導。此令。

任命魏學智爲外交部祕書。此令。

任命郭增望署交通部公路總局技正。此令。

夏鼎若以交通部公路總局技正試用。此令。

任命李植新爲農林部墾殖司司長。此令。

任命王綬爲農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技正。此令。

汪麗着以糧食部財務司司長試用。此令。

任命姚水政爲衛生部參事。此令。

蒙藏委員會參事白鳳兆呈請辭職，白鳳兆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譚聲內爲蒙藏委員會參事。此令。

派李啓鑑爲善後救濟總署湖南分署衛生組主任。此令。

任命翁秀民爲立法院編譯處編修。此令。

任命王親辰爲監察院甘肅密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署祕書。此令。

任命林克俊署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兼院長，高華霖署山東高等法院第六

分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任命邱信所署福建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兼院長，張駿署福建高等法院第五分

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任命鄭傳經署廣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派楊汝南權理貴州省農業改進所所長職務。此令。

國民大會代表 西安市選舉事務所選舉委員會委員宋壽夫呈請辭職，宋壽夫准

免本職。此令。

派解慕竹爲立法院立法委員 西安市選舉事務所選舉委員會委員。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振文爲財政部編譯。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駿良、馬任遠二員以交通部科長試用，鮑思仁一員以交通部

視察試用，張元廉一員以交通部督導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金敏甫為交通部編審，羅士勤署交通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馮康侯為社會部勞動局視導。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蕭寶寅為湖南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常承偉署青海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章達鏡為廣西容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承祖署熱河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高維城為察哈爾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鴻夫署察哈爾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步瀛署夏省農林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為甘肅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署科長王親辰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張念祖為甘肅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將祁峻山一員以甘肅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此令。

此令。

## 國民政府令

胡履端、楊成、朱存榮等三員任為陸軍少將，并均准為備役。此令。

##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一〇八三號  
三十六年十月十三日（補發）（仍舊行文）

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該院呈，為據司法部轉據安徽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呈稱，查本院受理夏敏棠漢奸案件，該夏敏棠於民國二十二年十月間任偽合山縣長，同年十二月間改任偽合肥縣長，至三十四年二月間解職，在職期間，奉行敵偽政令，反抗本國，業據偽縣政府派員查明呈報屬實，是其罪證明確，且無從緩，惟該被告自勝利後即畏罪潛逃，迭拘未獲，似應呈請國民政府通緝歸案懲治，除所有該通緝令已由本院傳空處在偵查中，據無為縣政府予以扣押呈報在卷外，理合將其通緝書呈請鈞部核辦。

理等情。據此，現各按原通緝書，備文呈請鈞院核，准將該通  
財產先行查封，並據請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飭濟等情  
。據此，查該通緝書內准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呈請  
察核通緝書。應即照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令仰  
遵照并飭屬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一份  
安東高等法院檢察官張鴻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  
特公字第一八一號 由 漢奸

應	姓名 林永男	其他特徵 充偽陸軍軍需長罪	通緝理由 潛逃
緝	行 拘捕	執 行 拘捕	一、通緝通知或在後檢察官司法官捕獲或 二、執行拘捕或 三、執行拘捕或 四、執行拘捕或 五、執行拘捕或 六、執行拘捕或 七、執行拘捕或 八、執行拘捕或 九、執行拘捕或 十、執行拘捕或
告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四日	所 應解送之處所 廣東高等法院	注 四、拘捕或 五、拘捕或 六、拘捕或 七、拘捕或 八、拘捕或 九、拘捕或 十、拘捕或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	日	意	注 四、拘捕或 五、拘捕或 六、拘捕或 七、拘捕或 八、拘捕或 九、拘捕或 十、拘捕或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一〇八四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十一日(補登)(仍另行文)

該院呈，為據司法部轉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  
，本處偵查林永破告漢奸一案，現經查明該被告曾充偽陸軍團長陳  
瑞祥部軍需官該團部後方主任，即係觸犯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

一項第八款罪名，罪證確實，現已畏罪潛逃，並經查得平惠東莞縣  
太平鎮執信路六十八號店舖一間，係被告之祖父林佐忠堂遺產，分  
四份共有，被告應有一份，為防隱匿起見，業經查封，理合具通  
緝書表聲明，備文呈請長，俯准依照通緝緝獲奸案辦法第  
一項，呈請行政院核准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俾便將該  
被告財產聲請沒收等情。據此，理合據情抄發原通緝書及財產目  
錄，備文呈請鈞院察核，准將該通緝書先行查封，並請轉呈國民政府  
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飭濟等情。據此，查該通緝財產查封，  
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察核等情。應即照辦。分令  
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辦理。此令。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官張鴻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  
偵字第一八一號 由 漢奸 (依辦法第一項)

應	姓名 林永男	其他特徵 充偽陸軍軍需長罪	通緝理由 潛逃
緝	行 拘捕	執 行 拘捕	一、通緝通知或在後檢察官司法官捕獲或 二、執行拘捕或 三、執行拘捕或 四、執行拘捕或 五、執行拘捕或 六、執行拘捕或 七、執行拘捕或 八、執行拘捕或 九、執行拘捕或 十、執行拘捕或
告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三日	所 應解送之處所 廣東高等法院	注 四、拘捕或 五、拘捕或 六、拘捕或 七、拘捕或 八、拘捕或 九、拘捕或 十、拘捕或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	日	意	注 四、拘捕或 五、拘捕或 六、拘捕或 七、拘捕或 八、拘捕或 九、拘捕或 十、拘捕或

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張鴻

姓名	林永男	籍貫	前江蘇蘇州府吳縣人	情罪	盜匪	證備考	依辦法第一項
別名	林永男	年齡	...	特徵	...	...	...
住址	...	...	...	...	...	...	...

**國民政府訓令**  
 令行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行政院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本處受理之廣東省漢奸一案，經查明該被告陳廣全於花縣淪陷期間，引導敵人將前聯發公司在花縣三輦村城之東邊築鐵鑛開採，並將存煤二十萬斤運至廣州查敵，又曾任敵密偵，殺害梁木田、梁日洪、梁可超等七人，勒索民財，焚燬民房等情，委派張啓鴻、現已畏罪潛逃，該被告所有在花縣聯鄉鄉第十二保田心莊房屋一間，為防禦匪起見，業經遺照鈞部。十五年刑部刑字第三七五號代電核准江蘇高等法院得先查封該財產成案，予以查封在案，理合依照鈞部頒發處理通緝漢奸案件辦法第一項規定，備文仰通緝緝書及呈請該部准予轉呈行政院備案，并請轉呈國民政府通緝，敬候令示，俾便依法聲請沒收該被告財產等情。據此，現合據情抄錄通緝書表及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部察核備案，并請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分緝獲等情。據此，查該通緝書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察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通緝書表，合仰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姓名	陳廣全	別名	...	籍貫	...	特徵	...	通緝理由	...
犯罪日期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至十四年間	犯罪地點	花縣	所應歸送之處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	...	...	...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 日  
 首席檢察官張啓鴻

姓名	梁廣全	別名	...	籍貫	...	特徵	...	通緝理由	...
犯罪日期	...	犯罪地點	...	所應歸送之處	...	...	...	...	...

**院 令**

**行政院令**

茲制定節約實施辦法，公布之。此令。

**節約實施辦法**

一、本實施辦法依據厲行節約消費辦法綱要第二項第九款之規定訂定之。

二、廢車時附紀念物話，以適合受者之需要或費用為宜，其價值不得超過贈人每月收入百分之二。

三、廢車時，應以奉點為原則，并禁濫發請柬。

四、本館六十歲者，不得罷工，及開市遷居，新屋落成，死者監禁，暫受後週月週歲等，不得酬宴。

五、廢車文字應以紙書寫，禁用巨幅屏聯及以布帛書寫。

六、使用花籃花圈，如對外賓時，得依其習俗使用，其他廢車以不用為是。

七、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行政院指令 (卅六)七法字第四一二四三號 三十二年十月十一日(補登)

令司法行政部

三十二年九月十二日京(卅六)呈(一)字第一七八六號呈，為呈送受刑人監外作業實施辦法草案，請核備案指令祇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修正備案。修正案檢發。仰即知照。此令。

#### 附發受刑人監外作業實施辦法修正案一份

#### 受刑人監外作業實施辦法

第一條 受刑人具備左列各款條件者，得令在監外從事農作、

一、刑期三年以下，在監執行已逾三分之一者。

二、年齡二十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身體強健者。

三、入監前之職業，適於監外作業者。

四、個性純良，無戾氣或誹謗之行爲者。

五、平時格遵監獄紀律，無加重管束之必要者。

六、無監獄行刑法第十九條第三款之情形者。

易服勞役者，如合於前項第一、第三、第四各款之規定，亦得令在監外作業。

第二條 監獄長官如有適於監外作業之工程時，應遵照前令

第三條 前條受刑人之人數，而該工程主管機關或經理人員承認。監外作業人數，視工程之需要定之，但人數較多者，得酌予編隊作業，如受刑人不敷應用時，得呈請該管監督官署，向該管機關調派。

前項編隊之受刑人，應由該管監督官署，其身分由該管監督官署，向該管機關及其他原因，須由該管監督官署，亦同。

第四條 受刑人應遵守之事項，由該管監督官署，呈請該管機關，受刑人名額，由該管監督官署，呈請該管機關，受刑人名額，由該管監督官署，呈請該管機關。

第五條 受刑人監外作業之管理監督事項，由監獄酌派幹員辦理之。必要時得由監督官署商請地方軍警協助。

第六條 受刑人編隊在外工作者，每隊設正副隊長各一人，擇其品行善良者充之。

正副隊長有領導本隊受刑人工作及對於不守紀律或怠於工作者隨時規勸并報告看守之義務。

第七條 受刑人在外工作，如設置食宿處所時，應另指定若干人專做炊爨及洗濯等工作。

第八條 監獄長官應責成主管監外作業人員，嚴切督勸受刑人加緊工作，履行承攬契約上之義務，如有違約情事，以廢弛職務論。

第九條 作業、警衛兩課課長，應隨時前往監外作業處所巡視並加督導。

第十條 受刑人於監外作業時之狀況，應由各隊看守負責記載，日終由主管人員彙報本監。

第十一條 受刑人工作時，一律施用聯鎖，但作工環境無脫逃之虞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工作時間，每日七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由監獄長官斟酌時令及地方情形及工作種而定之。

第十三條 工作受刑人，應服從管理人員督率，勤奮工作，其有關工作事項，并應接受工程人員之指揮。

第十四條

作工受刑人有左列各款之一者，應提回本監，另選受刑人補充之。

- 一、不守紀律或怠工工作，經主管人員報准覺回者。
- 二、因工作受傷或患病，有送回本監治療之必要者。
- 三、刑期屆滿者。
- 四、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規定准保釋或假釋出監者。
- 五、易服勞役者，於易服勞役期內完納罰金，經原指

揮執行官署通知釋放者。

第十五條

因前條第一款情事，提回本監之受刑人，得依監獄行刑法規定，施以懲罰。

第十六條

受刑人工作勤奮，足為其他受刑人表率者，除合於保釋假釋之條件時，監獄長官應為呈請保釋或假釋，以資鼓勵外，依監獄行刑法規定，予以獎賞。

第十七條

受刑人在離監較遠地工作時，應回本監宿衛，但得就工作地加給午餐。

第十八條

管理監外作業之看守，應注意左列事項。

- 一、對待受刑人須公平正直，言辭須誠懇簡明。
- 二、服裝整齊須整齊嚴肅。
- 三、監視受刑人行動，不得稍涉懈怠。
- 四、嚴禁受刑人交談及嬉笑。
- 五、防止外人與受刑人談話及傳遞物品。
- 六、受刑人作息時間，應遵規定，不得或早或遲。
- 七、受刑人上工收工時，須督令常步行走，並以二人一排，不得爭先落後。

- 八、上工收工時，須檢查所施腳鎖有無脫落之虞。
- 九、工作用具，上工時須隨時檢點，收工時須收藏於指定處所。
- 十、須攜帶警笛、捕繩、日記簿。
- 十一、看守攜帶之槍枝，遇有監獄行刑法第二十五條情形時，始得使用之。
- 十二、如工作地設有食宿處所時，警衛看守并應輪值夜勤。

第十九條

作工受刑人，由監獄長官依照監獄行刑法規定，分別給與賞金。

第二十條

受刑人因在外作工受傷或罹病無法治療，因而死亡者，依照監獄行刑法辦理。

第二十一條

監外作業添設人員之薪津，均由監獄就作業收入項下開支，但事先應呈報監督官署核准。

第二十二條

監外作業收入支出，應併入監獄作業課依法列報。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部會署令

內政部指令

人三字第一〇二二五號  
三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補登)

令南京市民政局

三十六年九月十五日內字第二五八六號呈一件，為據胡家模請求歸宗一陳，核送證件，請示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胡家模請求歸宗改為一陳，核與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第三條第一款之規定尚無不合，應予照准。除將證件存查，并呈國民政府公報公布外，仰即轉飭該民遞向該管戶籍機關為變更登記之聲請。附件存。此令。

內政部指令

人三字第一〇二二五號  
三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補登)

令福建省長行政政府

三十七年申申各戶訂字第八九三四號代電一件，電復

張啟齊原證件已呈送鈐發部，請察核由。

知書等件，申請改名爲「思誠」一節，核與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避姓規則之規定尚無不合，應予照准。除將前送附件及像片存查，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佈外，仰即轉飭該員逕向該管戶籍機關爲變更登記之聲請。此令。

**財政部令** 財發字第〇〇六〇六二號 三十七年十月十七日(補登)

茲制定農工業用鹽發售規則，公布之。此令。

**農工業用鹽監視員辦事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農工業用鹽發售規則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監視員兼充該管鹽務機關長官，監視農工業用鹽場販購入暨使用鹽斤數量事項。
- 第三條 監視員由該管鹽務機關就大學畢業或有化學專門學識之人員遴派之。
- 第四條 前項監視員無故不得更換。
- 第五條 監視員應帶駐農工業用鹽場，不得曠職。
- 第六條 農工業用鹽場販購入鹽斤，應先由監視員驗明數目相符，並監視存儲，親加封誌。
- 第七條 農工業用鹽場販取用鹽斤時，應由監視員驗明封誌，監視取鹽，取畢仍隨時封誌。
- 第八條 監視員應依照頒發日記簿及月報表式，按月填送該管鹽務機關備查。
- 第九條 監視員有隨時查核農工業用鹽場販購所用簿冊之權。
- 第十條 監視員如有違反農工業用鹽發售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或其鹽斤出入及存儲數量不符時，應報由該管鹽務機關核辦。
- 第十一條 監視員如有必要事故須請假時，應先呈奉該管鹽務機關

長官核准後，方得離職。

第十一條 監視員請假期內，其職務應由該管鹽務機關長官遴派相當人員代理。

第十二條 監視員薪費，由農工業用鹽場按月呈繳該管鹽務機關發給。

第十三條 監視員薪費，除依前條規定，及辦公室房租由農工業用鹽場代備外，不得另有索供應，或收受賄賂情事。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財政部公布之日施行。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二四五九號 三十七年八月六日(補登)

查本署本年七月份先後奉 司法行政部令及分別准據各高等法院暨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函呈通緝人犯倫方氏等八百一十一名，台行案填通緝書，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七年七月份

應通緝被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通緝日期	處所	解送機關	備考
倫方氏	女	未詳	東莞			殺人	三十七年七月	寮底村	廣東東莞	高檢
盧惠海	男	同	同			殺人	同	同	同	同
王慶承	同	〇五	淮安			殺人	同	同	同	同
江蘇 同三、 靖江 江蘇 同 江蘇 同、 江蘇 同 江蘇 同、 江蘇 同										



洪騰今同 ○四鹽城

黎壁玉同 ○三

劉世強 詳不詳

周三只同

周富孩同

周有金同 詳不詳

高存魚同

王德榮男 1

王日廣男 詳不詳

劉繼元同 九三鄂縣

金玉書同 詳不詳

任稅務府江偽主處稅縣靖

同同 同同

竄同 吳、李、南本院 山西太原地檢 山西高檢

寄傷同 吳、李、居陽水曲 同同

片鴉同

同同

片鴉亡逃 太原地檢 同同

毒同 吳、李、北太原 同同

通同

販同 吳、李、本東郊 同同

並同 吳、李、公府同 同同

吸同 吳、李、

鴉片同

傷同 吳、李、治龍地檢 山西高檢

人殺同 吳、李、小婦 同同

同同

偽定同 吳、李、嘉定 江蘇高檢

警同 吳、李、

周太倫同

周大志同

羅國昌同

徐太倫同

徐安全同

康本達 (即心同)

曹正漢同

孔慶蘭同 六四新安

李子榮同 二五靜海

夏振華同 二二漢口

萬熙同 南昌

程憲章同 武進

陳秋實同 松江

規檢同 吳、李、越西地檢 高檢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偽立委員

偽進數委

偽法委員

偽禁局長

偽禁局長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陳樹森男 丹陽

丹陽 偽警 漢在 巡奸 逃

江蘇 江蘇 高檢 高檢

呂震實 同 同 周

同 同 同

抗戰期 內 區 同 同

沈耀光 同 同 未詳

同 同 同

廣州 滬 江 同 同

李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賴鳳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賴王波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雨溪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歐福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盛聖休 同 同 不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謝榮 同 同 未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謝家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謝萬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謝偉堅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歐陽成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歐陽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三三〇二號  
三十六年十月十三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前奉

司法行政部令飭通緝劉繼之等一百三十八人，業經本署於三十一年

十月三十日以平字第一九一七號令飭遵照在案，茲復奉  
司法行政部本年十月三日京(36)刑刑(一)京第一一四三一號訓  
令內開，

案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三十六年九月一  
日京(36)字第一〇七〇八號公函開，查綏遠涼城縣本黨黨員姬  
世德(黨證察字第三九五號)，前因附逆充任偽職，受水遠淵  
除黨籍之處分，並經以滄30字第333號函請前軍事委員會辦  
理通緝手續有案，茲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函，為據綏遠省負監  
察專責委員辦事處呈稱，姬世德曾因敵人脅迫担任工作，自  
勝利後，對黨務工作努力，請予恢復黨籍，經審查屬實，決  
議准予恢復黨籍，並請撤銷通緝等由，業經提出  
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七十九次會議決議辦理在案，除黨籍部份  
已由會令飭知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等由通部，姬世德應  
予取消通緝原案，令行令仰遵照並轉行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姬世德一員應即撤銷通緝，令行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  
照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 法令解釋

司法院咨 院解字第三五九五號  
三十六年九月三十日(補登)

案准

貴院本年七月二十四日(卅六)七法字第二九二一號咨，以據司法  
行政部呈，轉請解釋戰前查封之不動產因卷宗遺失應如何處理辦法  
，抄附原呈，各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辦法令  
議議決，對於不動產之強制執行，於戰前開始，現未終結者，雖卷  
宗遺失及債權人生死或住址不明，亦不得依原呈所擬辦法，撤銷執  
行處分，惟為執行名義之確定終局判決原本及正本均滅失，而無其  
他方法證明判決之內容者，依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七  
條之規定，當事人得更行起訴，此項確定判決即無從更為執行名義

# 公告

##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原籍	居住	取得	關係	保人	核註	備
前籍	國籍	原國籍	原因	別名	年齡	職業	居住	日期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債務人如以此為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聲明異議，經執行法院認其聲明為有理由者，依同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自應撤銷其執行處分。相應咨復  
查照。此咨  
行政院

### 附原咨

司法部本年七月十七日呈，據湖北高等法院轉請核示戰前查封之不動產因卷宗遺失擬具啓封辦法一案，轉請核釋等情。案關法律適用疑義，相應抄附原呈，咨請解釋見復，俾便飭遵。

### 附抄原件

案據湖北高等法院三十六年六月二十日呈節開：據漢口地方法院呈，為戰前經本院公告查封之不動產，因卷宗遺失，而債權人生死或住址不明者，擬由本院牌示公告，並責由所有權人出費登報公告三日，限債權人於兩個月內來院聲明權利，逾期本院命所有權人取具相當保證，予以啓封，並通知地籍整理處換發所有權狀等情到部。查原擬辦法，向無法律根據，唯該項情形，究應如何處理之處，事關法律適用疑義，理合轉請核轉司法部解釋，俾便飭遵。

口土名原)	華惠劉	(代君田
女	女	女
歲十	歲六十二	歲十三
縣重三本日	縣制愛本日	縣重三本日
號九十第巷六義忠里	號八三一第路前府里	號三第巷八福永里
無	無	無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夫	夫	夫
善昌劉	老傅林	海阿蔡
男	男	男
歲六十三	歲七十二	歲四十三
市南臺灣	縣雄高省灣臺	市南臺灣
商	師醫	師醫
上同	上同	上同
府政省灣臺	府政省灣臺	府政省灣臺
日 月七年六十三	日 月七年六十三	日 月七年六十三

(子鈴城名原)	琴索林
女	女
歲六十二	歲十三
縣制愛本日	縣制愛本日
號八三一第路前府里	號八二第路利勝
無	無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夫	夫
老傅林	水黃
男	男
歲七十二	歲四十二
縣雄高省灣臺	市南臺灣
師醫	商
上同	上同
府政省灣臺	府政省灣臺
日 月七年六十三	日 月七年六十三

城金名原)	月淑黃	(子初
女	女	女
歲十三	歲十三	歲十三
縣制愛本日	縣制愛本日	縣制愛本日
號八二第路利勝	號八二第路利勝	號八二第路利勝
無	無	無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夫	夫	夫
水黃	水黃	水黃
男	男	男
歲四十二	歲四十二	歲四十三
市南臺灣	市南臺灣	市南臺灣
商	商	師醫
上同	上同	上同
府政省灣臺	府政省灣臺	府政省灣臺
日 月七年六十三	日 月七年六十三	日 月七年六十三

本板名原)	珠美蔡	(可八
女	女	女
歲四十三	歲四十三	歲四十三
縣野長本日	縣野長本日	縣野長本日
號三第巷八福永里	號三第巷八福永里	號三第巷八福永里
無	無	無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夫	夫	夫
海阿蔡	海阿蔡	海阿蔡
男	男	男
歲四十三	歲四十三	歲四十三
市南臺灣	市南臺灣	市南臺灣
師醫	師醫	師醫
上同	上同	上同
府政省灣臺	府政省灣臺	府政省灣臺
日 月七年六十三	日 月七年六十三	日 月七年六十三

## 司法部三十二年七月份據報文職公務員被處刑罰案件通佈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原服務機關	原職務	所犯事實	判處情形	確判決日期	確判決機關	備考
----	----	----	----	----	-------	-----	------	------	-------	-------	----



李景春男  
 (一) 西北長春  
 庫路華  
 同  
 同  
 前  
 實棉紗價值  
 八萬九千一  
 百六十四元  
 二角應予追  
 償或以其財  
 產抵償但財  
 產價值不足  
 及應償債之  
 價額時應酌  
 留其家屬必  
 要之生活費

張龍男	三胡文清	交通郵政	同	同	同	同	同
六南	四路	三區	同	同	同	同	同
號四	號三	號二	同	同	同	同	同
縣局	縣局	縣局	同	同	同	同	同
務段	務段	務段	同	同	同	同	同
司機	司機	司機	同	同	同	同	同
小慶世騰	小慶世騰	小慶世騰	同	同	同	同	同
月	月	月	同	同	同	同	同
三	三	三	同	同	同	同	同
十	十	十	同	同	同	同	同
江	江	江	同	同	同	同	同
西	西	西	同	同	同	同	同
縣	縣	縣	同	同	同	同	同
院	院	院	同	同	同	同	同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三〇六號 三十六年八月二十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陳見德

四川省井研縣田賦糧食管理處  
 副處長 男 年三十六歲 四  
 川開江人 住灌縣田糧管理處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舞弊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 主文

陳見德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陳見德，於三十三年三月三十日內，有浮配賦額浮徵稻谷情事，被同縣臨時會代電向監察院呈控，監察委員鄧春齊審核後，認為違法舞弊至為顯著，提起彈劾，經監察委員馬福南、田炯錦、沈尹默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 理由

原彈劾案略謂，該陳見德於三十三年三月三十日，共浮配賦額二十七元二七釐，浮徵稻穀六四四七七一七合之額，業經該田糧處及縣黨部縣臨時會各派推舉人員公開清算有案，現三十二、三十三年度徵借均已照定案賦額收達九成以上，是其浮配徵借亦當在九成以上云云。中經書開稱，因開徵後發見有過徵額情形，經查出共二百餘戶，計增加賦額六八二五五二釐，應超配徵額一八八三三三八八合，該縣人士誤為職所侵蝕，惟徵實及收受均有憑證可查等語。本會函准四川高等法院查復稱，井研縣三十三年度賦額為三三一八七元二八七釐，核定徵借總額為七〇、三四四四五二二合，已收賦額三〇、三九〇元五八五釐，徵借額六四三三三三三〇七二合，尙欠賦額二、七九六元七〇二釐，計合徵借額六、〇三〇七三〇合，根據糧票存根及賦額冊統計結果，實見欠賦額為四一六四元二九三釐，計合徵借額九〇六二〇四〇合，其中應除高灘等鄉重號及無人承完賦額八四元九六五釐，計合徵借額一四六八八二二合外，實超配賦額一、二八二元六三五釐，計合徵借額二、八八四四八八八合，又查三十三年度賦額為三三、一五九元六七四釐，核定徵借額為八七、三五九元一三五合，已收賦額三〇、七九一元三〇五釐，合計徵借額八一、二一五元三三四八合，計合六二四四四四合，照核定徵借額計算，見欠賦額應為二、三六八元三六九釐，計合徵借額六六四三三七八七釐，現據未裁糧票計算，實見欠賦額為三、二八一元一六七釐，計合徵借額八、五三一四四一合，就中除去高灘等九鄉繳還重號及無人承完賦額二、三〇元二四六釐，計合徵借額五〇四四二七六合外，實超配賦額六八三元五五二釐，計合徵借額一八八二二三三八八合，所有兩年已收糧谷及同合數目，核與所報表冊及儲運處接連各數均屬相符，其超配賦額一、九六五元一八七釐，計合稻谷四、七六七石八六合，是否技術錯誤，抑或蓄意舞弊，查無實據，殊難揣測，至超配賦額，現均尚未收起，全在民欠數內各等語。據此觀察，則被付懲戒人超配賦額顯係實在，離據查明均未收起，全在民欠數內，究不能解免其應負之責任。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陳見德，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